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換學程/學群說明

本學期轉換學程/學群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
週五中午12:3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欲轉換學程/學群同學請與師
長及家人充分討論後再提出申請，轉換學程/學群依據本校〈編班
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作業規定〉辦理，且通過後
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學程/學群，**請審慎考慮**。申請書及
切結書可自行上校網列印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。

教務處註冊組 2024.12.17



申請轉換學程/學群注意事項

1. 學生選擇學程/學群應以學生興趣、性向為依據。
請慎重考慮，此申請書一經繳交，不可變更。
2. 轉換學程/學群後，應修讀該學程/學群全部課程，不得異議。
若因不同學程/學群間之課程差異造成學習上有落差，
學生須自行尋求方法克服學習落差。
3. 轉換學程/學群作業由編班及轉科會議審查並編入新班級，
審查結果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，於學校首頁公告，
請同學密切注意。

下載申請書、切結書

路徑 | 校網 → 校內消息

| 校網 → 行政組織 → 教務處 → 註冊組 → 註冊須知 | 編班轉科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綜合高中學生轉換學程/學群申請書

申請人	學號	班級/座號	姓名	學生電話
		年 班 號		家長電話
	一、欲申請轉換學程/學群之原因，至少 100 字（請說明原本就讀之學程/學群，高一預選、正選考量、志趣或性向測驗考量，家長、導師或輔導教師的建議方向，其他因素等等……）			
	二、欲申請轉換之學程/學群（請在方框內打勾）			
	☐自然學程 ☐醫藥衛生學群 ☐社會學程 ☐高二數學 A ☐資訊理工學群 ☐高二數學 B ☐高三數學乙 ☐高三統整數學 ➤ 轉換學程通過後，是否需要更動高三彈性學習時間之科目？ ☐是 ☐否 ☐本人知悉轉換學程/學群之作業規定，並能自行克服因不同學程/學群間之課程差異造成學習之落差。 學生簽章			
家長	☐同意☐不同意 該生變更學程/學群 請填寫意見或建議： 家長簽章			
導師	☐同意☐不同意 該生變更學程/學群 請填寫意見或建議： 導師簽章			
輔導室	☐同意☐不同意 該生變更學程/學群 請填寫意見或建議： 輔導教師簽章			
編班（學程/學群）及轉科（學程/學群）會議審查結果				
☐通過 轉入☐自然學程 ☐醫藥衛生學群 ☐維持原班級 ☐資訊理工學群 ☐轉入新班級 轉入☐社會學程 ☐高二數學 A (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) ☐高二數學 B ☐高三數學乙 ☐高三統整數學 ☐不通過				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綜合高中學生轉換學程/學群 家長切結書

本人為學生_____之家長（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
學號_____），申請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

由 ☐ 自然學程 ☐ 醫藥衛生學群 轉換至 ☐ 自然學程 ☐ 醫藥衛生學群
☐ 資訊理工學群 ☐ 資訊理工學群
☐ 社會學程 ☐ 高二數學 A ☐ 社會學程 ☐ 高二數學 A
☐ 高二數學 B ☐ 高二數學 B
☐ 高三數學乙 ☐ 高三數學乙
☐ 高三統整數學 ☐ 高三統整數學，

然欲轉換的學程/學群 ☐ 二上

☐ 二下

☐ 三上之課程已無法重新修習，切結知悉該生

若轉換學程/學群，修讀課程之進度或內容於銜接上有所影響，結果自行負責，並切結申請轉換學程/學群且審查通過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學程/學群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學生家長簽章）

申請學生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